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意外保险（A款）附加险条款

华安医疗意外保险（A款）附加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投保了医疗意外保险（A款）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主险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医疗意外保险（A款）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限制手术项目特约并发症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622018010210802

第一条 限制手术项目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承担主险范围内的如下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中经持有**有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的专业医师施行整形手术，对自麻醉开始时起至手术结束后15天止发生下表所列的并发症责任，保险人依据投保人所投保的下列手术项目，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中的“**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机构。

以下两项手术项目，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者两项均投保。

手术项目	并发症责任范围
鼻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无法恢复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眼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具体承保的手术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

（二）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在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麻醉开始时间起至手术结束后15天止。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按份投保。每份本附加险给付标准如下：

手术项目	责任范围	保额（元）
鼻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2500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3750
	无法恢复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	500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00
眼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2500
	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	5000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10000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必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4. 实施整形手术的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病历及相关医疗证明；
5. 与被保险人接受的治疗相关的病情证明、病历、住院日志等；
6.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第1至5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7. 申请非身故责任保险金的，除第1至5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不含被保险人接受诊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
8.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关系

若本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